

公德地盤嘉許計劃

目標

工務局自一九九五年四月起，經已推行公德地盤嘉許計劃，嘉許有公德心表現的公共工程承建商，締造安全及健康的環境，減少對鄰近居民造成滋擾。第四期（即 1997 年度）計劃更擴展至包括私營建築地盤，以期提高整體建造業的安全及管理水準。

過去六期的計劃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結束，計劃十分成功，證明可提高公共工程及私營地盤承建商意識到工地安全及管理的重要性。今（第七）期已於 2000 年 1 月 1 日展開及將於 2000 年 12 月 31 日結束。過去七期計劃的評審期以及參與計劃和獲獎地盤數目列載如下：

期數	日期	參與地盤數目	獲獎地盤數目
試驗期	1.4.95 -30.9.95	28 (公共工程地盤)	9
第二期	1.10.95 -31.3.96	46 (公共工程地盤)	13
第三期	1.4.96 -30.9.96	40 (公共工程地盤)	15
第四期	1.1.97 - 31.12.97	39 (公共工程地盤) 10 (私營地盤)	14 6
第五期	1.1.98 - 31.12.98	41 (公共工程地盤) 12 (私營地盤)	17 5
第六期	1.1.99 - 31.12.99	47 (公共工程地盤) 18 (私營地盤)	19 8
第七期	1.1.99 - 31.12.99	59 (公共工程地盤) 24 (私營地盤)	評審中

第八期計劃將於 2001 年 1 月 1 日開始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結束。

甄選準則

甄選地盤準則如下：

- 有可能對市民造成重大影響的地盤；及

- 在整段 12 個月評審期內均有施工的地盤。

評審準則

如要獲獎或保留公德地盤的榮譽，地盤必須在評審期內符合以下評審條件：

☞ 管理良好：

根據每季的承建商表現評估報告作準，公共工程地盤的報告由政府有關工程人員擬備，而私營地盤則由僱主聘用的建築師或工程師負責。

☞ 愛護環境：

未觸犯《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噪音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廢物處置條例》及《保護臭氧層條例》。實施廢料管理計劃及維持渠道及水道暢通。

☞ 奉公守法：

未觸犯《入境條例》第 38A 條，即並無聘用非法入境者。

☞ 安全第一：

未觸犯《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危險品（一般）規例》、《建築物條例》（只應用於私營地盤）、《供電電（保護）規例》及《氣體安全條例》。

☞ 注重公德：

未因阻塞交通或未提供足夠的建築地盤照明、交通指示牌或道路安全措施而觸犯《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

☞ 事事體民：

公共工程地盤會根據政府工程人員及安全顧問各自擬備的評估報告作準，私營地盤則根據工務局及建築師或工程師聯合擬備的評估報告作準。

評審委員會

在評審期完結後，工務局會成立兩個評審委員會，分別評審參與公共工程及私營地盤的表現，並提名得獎地盤予工務局局長考慮及批准。

頒獎典禮

工務局會舉行一個頒獎典禮，頒獎給得獎承建商，並會邀請傳媒出席。

二零零零年計劃的頒獎典禮，將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舉行。詳情容後再示。工務局、工務部門和勞工處的高層職員，以及建造業訓練局、香港建造商會和職業安全健康局的領導人士將會獲邀請參加典禮。

如有興趣參加第八期計劃，可致電 2848 6249 向工務局的周國良先生查詢詳情。



工務局局長李承仕先生在 1999 年度頒獎典禮致辭

